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筑
電話：3322101 # 7416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620007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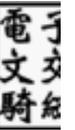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66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614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(回復)傳統姓名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1452號函轉內政部102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312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公佈欄等方式，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(回復)傳統姓名相關規定，並融入相關課程，例示宣導文字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、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父性一樣好。」、「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」及「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得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縣各私立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3-10-21
13:00:19

裝



訂



線